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0〕11号

---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明确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燃气主管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等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要求，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的通知》（豫应急〔2019〕55号）的相关内容，为规范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特印发本通知。

## 一、工作原则

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 二、备案范围及分级

郑州市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 三、备案流程

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燃气主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但自接受材料1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二）材料受理后，燃气主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

（三）核对完成后，燃气主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作出备案决定，逾期不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备案：

1. 准予备案。燃气主管部门出具备案登记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
2. 不予备案。燃气主管部门不予备案，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办结、立卷、归档。

#### 四、申请材料

(一)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书面承诺；

(二)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公章和签字内容清晰）；

(三)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包含封面含公章扫描件、第二页由评审专家组长签署的“已按专家意见修改”页面扫描件、应急预案完整版的电子版，公章和签字内容清晰）；

(四)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含评审意见专家组签字扫描件、评审人员签到表扫描件、评审照片，签字内容清晰）。

#### 五、工作要求

##### (一)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参照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要求编制，突出燃气行业特点，全面涵盖燃气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相关活动。

##### (二) 预案评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行组织有关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 (三)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四）重新备案

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重新修订，并按照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五）预案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权限，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